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ishi

## 

(前稱Heng Sheng Holdings Limited恒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 須予披露交易

#### 提供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3月27日交易時段後,貸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方)與借方(作為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

根據貸款協議,貸方同意向借方授出貸款,為期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一年,按 5%年息率計息。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貸款協議下提供的貸款構成貸方提供的財務資助(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由於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9章向借方授出貸款的金額多於5%但少於25%,故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貸款須受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規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3月27日交易時段後,貸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方)與借方(作為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

根據貸款協議,貸方同意向借方授出貸款,為期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一年,按 5%年息率計息。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貸款協議

日期 : 2019年3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貸方 : Lucky Stone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 : 借方,為一名獨立人士

本金額 : 18,000,000港元

利率 : 年息率5厘

提款日期 : 2019年3月27日

年期: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付款 : 借方須向貸方支付貸款利息,並於到期日(即2020年3月

26日前) 償還貸款本金額及其累計利息(須受貸款協議條

款及條件所規限)

提早還款 : 借方可於任何時間在給予貸方不少於一星期的事先書面

通知後,按照貸款協議償還未償還貸款及其利息

抵押 : 借方就該物業所設立以貸方作為受益人的第二按揭,以

作為借方於貸款協議下的負債的抵押

## 墊款資金

貸款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借方的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方為於本集團無拖欠記錄 的商戶,並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 本集團及貸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為住宅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從事物業投資。貸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放貸服務業務,為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 提供貸款的理由

提供貸款將為貸方帶來合理利息收入,而貸款將入賬列為本集團的應收貸款。

貸款的條款乃貸方與借方經參考借方的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貸款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貸款協議下提供的貸款構成貸方提供的財務資助(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由於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9章向借方授出貸款的金額多於5%但少於25%,故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貸款須受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規限。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身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的借款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

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GEM上市(股份代號:

818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

彼等並無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

擁有人;

「貸方」 指 Lucky Stone Financ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
指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及條件,由貸方向借方授出本金額

18,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就授出貸款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的

貸款協議;

「該物業」 指 一項由借方為唯一註冊擁有人於2019年2月28日或前

後估計市值38,000,000港元位於九龍的私人住宅物

業;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黃黎明

香港,2019年3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李展程先生及何應財先生;非執行董事 為黃黎明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肇棆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 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 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 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 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ishiservices.com.hk內。